**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民國102年12月11日修正）。
3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年度實施計畫。
4. 本校友善校園(學務)工作計畫。
5. 目標：
6.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融入各領域及課程方案中。
7. 確保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平權意識，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。
8.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創造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合作空間。
9. 運用校際資源，整合處室功能，循序推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10. 營造無性別岐視與無暴力之環境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。
11. 實施時間：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7月31日
12. 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以及家長
13. 組織與工作任務
14.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代表十九人，採任期制，說明如下：
15. 組成說明：

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：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祕書1人：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祕書1人：由生教組長兼任之；行政代表6人：由工作相關之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課程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校護兼任之；教師代表7人：每一學年、科任推選一人；職員工友代表1人：自行推舉；家長代表2人：由家長會推舉。以上代表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〉。如有需要，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。

1. 任期說明：

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任期為是年08月1日至來年07月31日，家長會代表委員以其改選時間在每年9月底，故其任期為是年10月01日至來年9月30日。

1.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務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負責  人員 |
| 主任委員 |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綜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。 | 校長 |
| 執行祕書 | 1.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。  2.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。  3.受理與通報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事件。  4.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。 | 學務  主任 |
| 祕書 | 1.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。  2.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。  3.受理與通報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事件。  4.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。 | 生教  組長 |
| 行政與防治組 |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  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加強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。  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 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 | 學務處 |
| 課程與教學組 |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 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 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 | 教務處 |
| 諮商與輔導組 | 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 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 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 5.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 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 | 輔導室 |
| 環境與資源組 |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 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 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 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 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 | 總務處 |

1. 實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活動  時間 | 活動說明 | 主辦  處室 |
| 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| 109年1月  、  109年6月 | 1. 每學年度結束前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 2. 每學期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  開會時間：①預定於109年1月  ②預訂於109年6月   1. 法令宣導與教學資源介紹。 | ◎學務處  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|
| ◎課程規劃設計 | 108年8月  、  109年6月 | 1. 上學期：   輔導室規劃1節全學年活動，教師至少自編3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綜合活動領域中。  2、下學期：  輔導室規劃1節全學年活動，教師至少自編3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綜合活動領域中。  3.建構本校1~6年級性平校本課程。 | 教務處  輔導室  全校教師 |
| ◎防治工作推動 | 108年8月  ~  109年7月 | ◎定期於每學期期初教師晨會宣導防治準則。  ◎委員及責任通報人員須定期參與防治工作之研習與進修。  ◎於學校日辦理家長宣導工作。  ◎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。 | ◎學務處  ◎輔導室  ◎全校教職員工生 |
| ◎性別教育宣導月 | 108年10月  、  109年3月 | ◎10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—「天母好心情」主題課程、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座談。  ◎3月配合全市宣導訂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 1、辦理各科聯絡教學及相關活動。(結合社區資源，安排學年性宣導活動)  2、配合教育局辦理各項學藝比賽。  3、辦理性平教育戲劇表演影片欣賞。  4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議題，作為教務處國語文  競賽的各項比賽題目。 | 輔導室  全校教師 |
| ◎教學資源支援 | 108年8月  ～  109年7月 | ◎ 整理及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材、教具、視聽媒體等，提供教學運用；每學年活動辦理獎品，供有獎徵答使用。 | ◎教務處  ◎輔導室  總務處 |

1. 本計畫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